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林映如

電 話：02-7736-5687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0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新聞稿、社區大學懶人包、樂齡中心懶人包

主旨：檢送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」及修訂之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10年8月9日新聞稿（詳附件），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8月23日止，並自110年8月10日起適度放寬部分管制措施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考量，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域應遵守旨揭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聯繫窗口：
  - （一）樂齡學習中心：黃小姐（02）7736-5682。
  - （二）社區大學：黃小姐（02）7736-5676。
  - （三）社會教育機構：林小姐（02）7736-56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